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鹿鎮社字第 09200114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鹿鎮主字第 10500027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鹿鎮主字第 10500219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鹿鎮主字第 1070026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鹿鎮主字第 1110005973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二、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辦理，但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墊付者，不在此限，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各團體同一計畫不得重覆申請補助，申領時填寫切結書一份）（表三）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所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表一）（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表二），辦理

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八)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表五)，並填製「接受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表四)敘明執行成果，送本所辦理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九)為控管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十)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

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一)各補助單位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捐）助予該團體，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回補（捐）助單位列冊保管，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再依程序簽報銷毀。
- (十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八款及第九款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三)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送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其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及累積補（捐）助金額。
- (十四)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五)各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四、本要點自修正發布日起實施。